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

103 年 1 月 17 日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6 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7 日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6 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教授及副教授每任滿五學年需再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任滿三學年需再接受一次評鑑。

本所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借調期間折半計算。應接受評鑑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接受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本所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送人事室釋疑或經本所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三、本所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一百一十六學年度至一百一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一百一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 200 萬(含)以上者。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不予採計)。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當學年度首月(8月31日以前)」為基準採認之。

四、本所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

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30%，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

五、教師評鑑過程應公平、公正，且各項目評量採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指標：

(一)教學層面

-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 2.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3.教學檔案 E 化。
- 4.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或醫事人員公會等)。
-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3.參與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人、主持人、發表人、評論人、與談人、審稿人等)。
- 4.其他(如研究獎勵等)。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1.輔導面

- (1)擔任導師情形。
- (2)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輔導學生(含實習生實習輔導、在學生學習輔導等)。
- (4)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服務面

- (1)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協助試務等情形)。
- (2)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其他(如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第五點之一 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條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以下評鑑標準：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評鑑期間內應發表具本所、教育學院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評鑑期間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經本所認可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 3.發明專利：評鑑期間內應有已取得專利二件，且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其他非屬上述各目於評鑑期間內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

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評鑑期間內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專利一件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上開學術表現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評鑑期間內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包括校內補助計畫)。

1.評鑑期間內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2.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一件(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 USR、地方創生等)，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一次，或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成果獲獎一次。

上開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折抵，已使用之折抵項目不得重複折抵。如對其他評鑑標準認有疑義，應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確認。

六、本所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受評鑑教師辦理評鑑並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受評鑑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所教評應於當年十一月底或次年四月底前完成初審，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再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

本所教師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109 年 8 月 1 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所、院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七、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所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所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四)不予晉支薪俸。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由教育學院協調本所給予合理之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第二次再評

鑑仍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九、本所接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本要點第五點之一，109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院_____學年度
教授、副教授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評鑑項目檢核表

受評人姓名：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一、請勾選以下之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

評鑑標準	檢核項目	說明
學術表現 (含論著、作品、展演等) <u>*應具原創性並符合右列規定之一。</u>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專書或專書單篇：評鑑期間內發表具各學院、中心、處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期刊論文：評鑑期間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 ☐ 發明專利：評鑑期間內應有已取得專利二件，且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展演或競賽得獎：評鑑期間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一、專書、期刊論文須經各學院認可審查機制正面表列（各學院認可正面表列須經該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二、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三、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評鑑期間內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專利一件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研究計畫 <u>*請勾選右列項目之一。</u>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包括校內補助計畫)。 ☐ 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1學年(或2學期)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撰寫與執行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一件（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USR、地方創生…等），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一年，或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一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藝術類為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個人組前6名、團體組前3名)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一次，或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成果獲獎一次。	一、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折抵，已使用之折抵項目不得重複折抵。 二、如各學院、中心、處對上開期刊論文等級、專利及研究計畫等成果事項認定有疑義，應會請業管單位確認；如對其他評鑑標準認有疑義，應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確認。

二、學術表現基本資料：

檢核項目/序號	1	2
學術表現作品名稱 (專書、期刊論文、專利、展演、 競賽等)		
接受/出版/展演/ 競賽時間/專利或合約起日		
出版社名稱/期刊論文出處 /展演場地/競賽場地		
學術表現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 本校為第一順位	☐ 是 ☐ 否	☐ 是 ☐ 否
※以下資料請依據學術表現類型填寫，如不適用，請自行刪除或略過。		
ISBN 等出版書碼及 期刊卷期		
專利號碼		
展覽作品類型 及件數	☐ 個展： (一)平面作品：_____件。 (二)立體作品：_____件。 (三)綜合作品：_____件。 ☐ 策展： 須為主策展人或大展之協同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其他特殊性策展，展場、規模與成就，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採計一次。 (國家：_____)	☐ 個展： (一)平面作品：_____件。 (二)立體作品：_____件。 (三)綜合作品：_____件。 ☐ 策展： 須為主策展人或大展之協同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其他特殊性策展，展場、規模與成就，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採計一次。 (國家：_____)
競賽得獎名次	☐ 全國性優選以上 (名次：_____) ☐ 國際性入選以上 (名次：_____)	☐ 全國性優選以上 (名次：_____) ☐ 國際性入選以上 (名次：_____)
其他非屬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一至四目之相當學術表現說明：		
學術表現以下列方式折抵(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請填寫研究表現填寫基本資料) ☐ 以三人以上 (含) 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 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 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 為 SCI IF 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三、研究計畫基本資料：

執行期間	計畫名稱	計畫單位/ 補助或委辦	計畫執行身分	金額(元)
			☐ 主持人 ☐ 共(協)主持人	

研究計畫以下列方式折抵(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以學術表現折抵，需填寫前項學術表現填寫基本資料)

☐ 教授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相關細節基本資料請於學術表現基本資料填寫)

☐ 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

☐ 撰寫與執行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一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 USR、地方創生…等)。

☐ 擔任各校隊教練一年。

☐ 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一次。

☐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藝術類為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個人組前 6 名、團體組前 3 名)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 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成果獲獎一次。

受評人簽名：

系(所)、中心 主管：

院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__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表

(○年○月○日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所務會議通過)

受評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次評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層面	評鑑項目 (三年內表現)	自評	初審	複審	決審
教學層面 (30-60%) 教師 自訂比例 ____%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教師教學表現與綜合表現平均 4.5 以上加 8 分; 4.0-4.4 加 5 分; 3.5-3.9 分加 3 分; 3.4-3.0 不扣分; 2.9 分以下扣 5 分				
	2.教學大綱上網, 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 影印」警語*: 上網率 80%以上不扣分; 70% - 79%扣 5 分; 60% - 69% 扣 10 分; 59%以下扣 15 分 教材上網*: 使用網路或 email 傳遞教材, 每科加 2 分, 上限 10 分				
	3.教師檔案 E 化: 已建置加 10 分, 無建置不加分				
	4.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1 位加 2 分, 上限 10 分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參加一次加 2.5 分, 上限 5 分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或醫事人員公會等): 1 個加 2.5 分, 上限 5 分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1 件加 2.5 分, 上限 10 分				
	小計: (基本分數 60 分 ± ____分 = ____分) × ____% = ____分				
研究層面 (30-60%) 教師 自訂比例 ____%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0 件扣 10 分, 1 件不扣分, 2 件起每 1 件加 5 分, 上限加 10 分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一件加 10 分, 上限 40 分;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同分				
	3.參與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人、主持人、發表人、評論人、與談人、 審稿人等): 1 次加 2.5 分, 上限 10 分				
	4.其他(如研究獎勵等): 1 件加 2.5 分, 上限 5 分				
	小計: (基本分數 60 分 ± ____分 = ____分) × ____% = ____分				
輔導與服務 層面 (10-30%) 教師 自訂比例 ____%	1.擔任導師情形: 擔任一年加 10 分, 上限 30 分				
	2.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1 次加 1 分, 上限 5 分				
	3.輔導學生*(含實習生實習輔導、在學生學習輔導等): 一件加 5 分, 上限 10 分				
	4.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缺調課、補課、 送交成績及協助試務等): 未違反規定不扣分, 違反規定者 1 次扣 2 分				
	5.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 表現: 擔任校內行政職 1 年加 2 分、擔任各項委員 1 次加 1 分, 籌辦學 術會議 1 次加 2 分, 協助所務每學期加 1 分, 上限 15 分				
	6.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 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1 件加 1 分, 上限 15 分				
	7.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開設一門課加 2 分, 擔任專業訓練講座每 次加 1 分, 擔任學生督導每學期加 1 分, 上限 15 分				
	8.其他(如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1 件加 5 分, 上限 5 分				
	小計: (基本分數 60 分 ± ____分 = ____分) × ____% = ____分				
合 計			☐ 通 過 ☐ 不通過	☐ 通 過 ☐ 不通過	☐ 通 過 ☐ 不通過

附註: 1.教學評量結果以各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計算基準。

2.教學檔案 E 化以教學發展中心的 E 化檔案建置為基準。

3.*部分表示建議必選之項目。

受評人簽名: _____

所長: _____

院長: _____